

# 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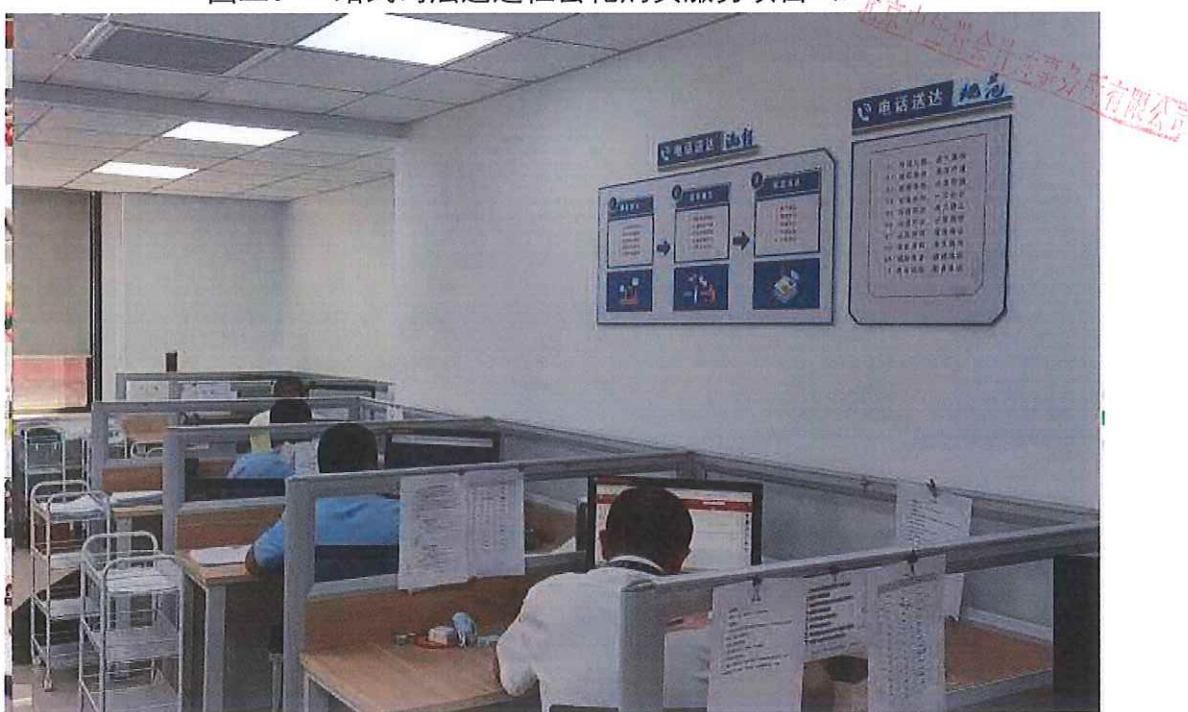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图一：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一）



图二：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二）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1
六、有关建议 .....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佳誉咨字[2023]2002号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等文件规定，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的委托，成立了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对西城法院实施的“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高院关于集约送达工作的相关要求，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通过由外包人员完成不少于7万件案件一站式文书送达任务（包含直接送达、电子电话送达、邮寄送达、外出送达、公告送达庭审排期等），提供不少于30人的日常送达人员驻场进行服务，负责全院民商事、行政、执行及刑事案件的送达工作，以送达方式不同分成若干工作小组协同配合开展送达工作。让法官和助理有更多精力放在案件审理上，真正做到提质增效。

西城法院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一站式

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工作。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总预算金额：370万元(人民币)，包括完成全院民商事、行政、执行约7-8万件案件的全流程送达工作，大约需要驻点外包服务人员36人，按照人均每年10万元计算。按照8万件案件计算，折合每案45元。在此基础上增加10万元机动周转费用，用以支付可能多出的工作结算。中标公司为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59.76万元，西城法院与该公司根据标书材料签订项目合同书。

按照项目合同书的约定，2022年5月25日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受疫情及财政拨付资金时间影响，乙方持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照上一年度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022年1-5月份服务费用，(合同总额4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1439040.00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合同履行至2022年8月30日，双方对工作量进行核算，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不足或等于全部费用总量的60%，则甲方于七日内按照全部费用总量的6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至2022年11月30日，双方对工作量进行核算，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不足或等于全部费用总量的80%，则甲方于七日内按照全部费用总量的8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超过全部费用总量的80%，则甲方于七日内按照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剩余部分待乙方提供的服务总量达到全部费用总量的95%时，由甲方于七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总量达到全部费用总量的95%时，需合理安排工作及人员，每周将工作量完成情况向甲方进行通报，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总量不超过服务费用总价；

待全部服务完成后，双方组织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5%的服务费。

本合同至期限结束，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西城法院根据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一是承接全院所有送达工作，法官只需在集约送达一体化平台“一键点击”，多种送达方式“一站式”完成，全院业务庭室人员从送达工作中剥离；二是全院电子送达使用率提升至 35%以上，电子送达在民商事案件中的使用率提升至 50%；三是推集约送达一体化平台使用全覆盖。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达案件数量	≥8 万件
		驻点外包服务人员数量	36 人
	质量指标	送达服务合格性	100%
	时效指标	结案速度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7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突出绩效标准，提升送达质效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送达满意度	≥9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西城法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西城法院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重点评价项目中标公司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定性分析基础上，对相关评价内容制定量化考评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并给出定性定量的评价结果。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 4、评价标准

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实施评价、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1、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2023年5月16日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成员3人，设组长1名，组员2名，明确了评价工作组各成员的职责及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取得的首批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认真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思路，明确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事项。

## 2、评价实施阶段

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5月18日前收取了项目的首批资料，对资料进行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将补充资料意见反馈给西城法院。

## 3、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项目情况，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西城法院进行沟通。

(3) 完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西城法院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完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报送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将定稿并装订成册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给西城法院。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得分为89.79分，分别是：决策8.24分、过程17.96分、产出37.78分、效益25.81分，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4	3.60
	绩效目标	3.5	2.68
	资金投入	2.5	1.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
过程	资金管理	14	13.16
	组织实施	6	4.80
产出	产出数量	10	9.48
	产出质量	10	9.10
	产出时效	10	9.40
	产出成本	10	9.80
效益	项目效益	30	25.81
合计		100	89.7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审批过程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但对于以前年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本年度的实施需求分析不够充分。

###### 2、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的意识不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性和准确性不足。第一，未见项目绩效报告，对项目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了解的不够充分。第二，绩效指标中质量指标为“送达服务合格性”，对于送达的具体质量要求未在质量指标中予以明确；社会效益指标为“办案效率”，阐述不够清晰，体现本项目社会属性的指标设定不够明确；

满意度指标为“送达满意度99%”，满意度对象不够具体和清晰；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为“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指标内容不够明确。第三，体现政府购买服务的成果控制和验收信息不够充分，绩效成果的呈现不够充分。

### 3、项目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370万元，预算内容：完成全院民商事、行政、执行约7-8万件案件的全流程送达工作，大约需要驻点外包服务人员36人，按照人均每年10万元计算。按照8万件案件计算，折合每案45元。在此基础上增加10万元机动周转费用，用以支付可能多出的工作结算。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分配，根据合同，依据基本充分。  
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项目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 (1) 资金到位率

2022年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370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3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2) 预算执行率

2022年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370万元；实际支出3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批复370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合同支付进度要求，经过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支出有合法凭证。该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第一，合同履行期与立项申报期不一致。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2022年6月28日-12月31日，与本项目立项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期为1年的时期不够匹配；且2021年签署的服务合同为2021.6.25-2022.5.24，据此2022年实际执行只能为半年，而申报的项目预算为一年，延续性项目的履行期限呈现的不够明晰。第二，2022年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提供不少于30人的日常送达人员驻场服务、完成7万件的送达工作量，与本项目立项绩效指标中的8万件、36人的绩效指标不一致，签订的实际履行合同与项目立项申报不够一致。

## 2、项目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西城法院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比较健全。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招标额与年度预算的对应性不足。项目中标为2022年6-12月的服务内容，未包括2022年1-5月的服务内容，但项目预算包括针对2022年1-5月的服务费用，年度预算与招标服务期、实际支付的对应性不足。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

送达案件数量指标值 $\geq 8$ 万件，实际完成7.97万件，实际完成率=99.64%。

驻点外包服务人员数量指标设定36人，实际为34人，实际完成率=94.4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2、产出质量

送达服务合格性的过程管理信息不够充分。如，未见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验收信息等，体现项目单位对本项目的相关项目管理信息不够充分。如，依照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书，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相关验收信息不足。对于购买服务的监管和验收信息不够充分。如，对于送达的及时率、差错率等缺少明确的要求，也未见对相关第三方的检查、监督信息，过程质量控制机制不够健全和充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3、产出时效

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驻点外包服务人员配合院方的工作，不出现案件积压情况，保证结案速度。

## 4、产出成本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采购项目成本未超出招投标控制价。本项目主要依托于电话送达、外出送达、邮寄送达、窗口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实现集约送达一体化服务。各种送达方式对应的工作量分析不足、配备30人的依据说明不足，外包服务的成本控制措施体现不足。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

一是优化送达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优化送达结构，提升送达时效，节省司法资源；三是切实减轻法官、书记员审判辅助性事务负担；四是数据统计工作，为院方决策提供支撑。

### 2、社会效益

一是承接全院所有送达工作，法官只需在集约送达一体化平台“一键点击”，多种送达方式“一站式”完成，全院业务庭室人员从送达工作中剥离；二是全年电子送达适用案件数63372件，电子送达

覆盖率71.58%，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覆盖率92.26%；三是推集约送达一体化平台使用全覆盖。四是调整主动送达流程，使送达更为精准有效，提升送达成功率，为法官节省时间和精力。

### 3、可持续性影响

送达工作关系到当事人诉求的保护和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集约送达团队将送达的每个环节细分节点，确保人员分工明确，制定完善的操作流程，保证每个环节不出纰漏，并且相互检验，确保提升送达的效率和质量。

###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比较真实，服务质量尚有提升的空间，调查结果与绩效指标设定的吻合度不足。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服务属性，满意度调查对象为112人，其中81%为审判辅助人员，调查问题中“请您对集约送达中心驻场人员的送达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请您对集约送达中心驻场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请您对客服团队对集约送达中心的管理进行评价？”三个核心问题的调查结果均未达到90%，未能实现满意度99%的绩效指标值，服务质量和管理能力还有进一步提高的必要。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2、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内所有支出都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的要求由院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并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流程，保证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取得了良好效果。

3、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定期与项目使用部

门的领导进行座谈，了解服务的质量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到项目服务提供方，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的顶层设计不够充分和明确。该集约送达中心于2020年成立，本委托服务项目始于2020年，但未见本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和发展规划；2022年作为延续性项目，相关部门年度工作思路、目标不够清晰，指导项目实施的顶层设计、规划不够明确。

2、项目绩效管理的意识不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性和准确性不足。如：质量指标中缺少对于驻点外包服务人员的素质要求；时效指标未按项目管理分阶段列示；办案效率作为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合理，未体现服务社会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送达满意度”未明确服务对象。

3、预算测算的依据提供不足，缺少预算评审报告等资料，~~预算合理性依据不充分。~~

4、相关决策信息呈现的不够充分。

5、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合同履行期与立项申报期不一致，签订的实际履行合同与项目立项申报不够一致。

6、项目招标额与年度预算的对应性不足。

7、项目的过程管理信息不够充分。西城法院对与服务第三方服务过程的监督措施、质量监控措施等相关资料提供不足。

8、项目管理有待规范，成本控制有待加强。一是依据外包服务30人核定中标价359.76万元，30人对应的岗位配置的合理性说明不足；二是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22年6月28日至12月31日，资金支付为2022年全年费用。

9、满意度调查结果与绩效指标设定的吻合度不足。提供了满意度调查的统计资料，缺少分析报告，满意度调查的有效性不足。作为集约化一站式送达服务，除相关人作为满意度对象外，没有涉及社会

公众及人大代表等公众及职能监督部门的满意度调查。

## 六、有关建议

- 1、提供项目立项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资料，提高决策科学性。
- 2、注重项目的顶层设计，提高项目的整体统筹性和规划性。作为延续性项目，应明确项目的中长期计划和目标，提高项目的战略性筹划。
- 3、提高决策的规范性。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决策工作；明确西城法院与受托单位的职责权限和决策机制，保证西城法院在项目实施中的主导性和指引性。
- 4、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与控制。如，对第三方的监管和验收，本项目全部委托第三方实施，应重视项目监管和验收工作，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如，作为延续性项目，做好项目的年度衔接工作，保证年度申报预算与实际执行、支付的匹配性。如，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sup>所有限公司</sup>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注重过程资料的规范性，尤其是与合同相关的法律文本的规范性。
- 5、进一步深化合同管理，保证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在服务合同中明确送达的及时率、差错率等质量指标和要求，并建立监控机制，保证送达服务质量。
- 6、规范组织政府采购。调整财政资金支出节奏，避免对于以前年度发生的工作量，在后续采购中予以支付资金。
- 7、坚持成本效益原则，对于各种送达方式、工作量进行分析，合理分配财政资源及人力资源，提高外包服务的成本控制水平。
- 8、深化满意度调查。本项目延续实施，应深化调查问卷，将调查结果作为下年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做好满意度调查和分析工作，避免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化。加强对满意度的调查，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第三服务质量的约束和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9、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认识，在绩效目标表填报、在

绩效报告的撰写上应更加严谨和规范。完善绩效指标，质量指标应与数量指标相匹配；从服务社会的角度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应体现项目的实施阶段性计划；明确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和利益相关群体。

10、注重绩效立项、管控、产出等的总结与呈现，撰写规范的《绩效报告》，提升产出与绩效总结的全面性。同时，注重满意度调查的统计分析报告撰写，说明调查所反应的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1、专家意见汇总书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1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专家意见汇总书

北京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分汇总					
	评价指标	分值	陈竹	毕娟	祁化森	尚童杰	周伟	平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4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0	1.00	1.00	1.50	1.50	1.00	1.2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50	1.00	2.00	2.00	1.7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0	0.90	1.00	1.00	1.00	1.00	0.9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	1.00	1.50	2.00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0.50	0.50	0.30	0.50	0.50	0.50	0.46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2.80	3.00	4.00	3.00	3.00	3.1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2.00	1.00	2.00	2.00	1.80
产出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0	9.00	10.00	9.00	9.70	9.70	9.4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0	8.50	10.00	9.00	9.00	9.00	9.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9.00	10.00	10.00	9.00	9.00	9.40
效益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0	10.00	10.00	9.00	10.00	10.00	9.8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9.00	8.00	10.00	9.00	8.00	8.80
	社会效益指标	5.00	4.20	4.00	5.00	5.00	4.50	4.54
合计		100.00	88.10	87.80	91.50	91.33	90.24	89.79

## 二、专家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89.79		
绩效级别	优(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80-9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60-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			
<p>1、项目的顶层设计不够充分和明确。该集约送达中心于2020年成立，本委托服务项目始于2020年，但未见本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和发展规划；2022年作为延续性项目，相关部门年度工作思路、目标不够清晰，指导项目实施的顶层设计、规划不够明确。</p>			
<p>2、项目绩效管理的意识不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性和准确性不足。如：质量指标中缺少对于驻点外包服务人员的素质要求；时效指标未按项目管理分阶段列示；办案效率作为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合理，未体现服务社会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送达满意度”未明确服务对象。</p>			
<p>3、预算测算的依据提供不足，缺少预算评审报告等资料，预算合理性依据不充分。</p>			
<p>4、相关决策信息呈现的不够充分。</p>			
<p>5、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合同履行期与立项申报期不一致，签订的实际履行合同与项目立项申报不够一致。</p>			
<p>6、项目招标额与年度预算的对应性不足。</p>			
<p>7、项目的过程管理信息不够充分。西城法院对与服务第三方服务过程的监督措施、质量监控措施等相关资料提供不足。</p>			
<p>8、项目管理有待规范，成本控制有待加强。一是依据外包服务30人核定中标价359.76万元，30人对应的岗位配置的合理性说明不足；二是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22年6月28日至12月31日，资金支付为2022年全年费用。</p>			
<p>9、满意度调查结果与绩效指标设定的吻合度不足。提供了满意度调查的统计资料，缺少分析报告，满意度调查的有效性不足。作为集约化一站式送达服务，除相关人作为满意度对象外，没有涉及社会公众及人大代表等公众及职能部门的满意度调查。</p>			
建议：			
<p>1、提供项目立项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资料，提高决策科学性。</p>			
<p>2、注重项目的顶层设计，提高项目的整体统筹性和规划性。作为延续性项目，应明确项目</p>			

的中长期计划和目标，提高项目的战略性筹划。

3、提高决策的规范性。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决策工作；明确西城法院与受托单位的职责权限和决策机制，保证西城法院在项目实施中的主导性和指引性。

4、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与控制。如，对第三方的监管和验收，本项目全部委托第三方实施，应重视项目监管和验收工作，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如，作为延续性项目，做好项目的年度衔接工作，保证年度申报预算与实际执行、支付的匹配性。如，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注重过程资料的规范性，尤其是与合同相关的法律文本的规范性。

5、进一步深化合同管理，保证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在服务合同中明确送达的及时率、差错率等质量指标和要求，并建立监控机制，保证送达服务质量。

6、规范组织政府采购。调整财政资金支出节奏，避免对于以前年度发生的工作量，在后续采购中予以支付资金。

7、坚持成本效益原则，对于各种送达方式、工作量进行分析，合理分配财政资源及人力资源，提高外包服务的成本控制水平。  


8、深化满意度调查。本项目延续实施，应深化调查问卷，将调查结果作为下年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做好满意度调查和分析工作，避免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化。加强对满意度的调查，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第三服务质量的约束和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9、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认识，在绩效目标表填报、在绩效报告的撰写上应更加严谨和规范。完善绩效指标，质量指标应与数量指标相匹配；从服务社会的角度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应体现项目的实施阶段性计划；明确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和利益相关群体。

10、注重绩效立项、管控、产出等的总结与呈现，撰写规范的《绩效报告》，提升产出与绩效总结的全面性。同时，注重满意度调查的统计分析报告撰写，说明调查所反应的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

专家组组长：

2023年5月20日

陈行

#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组及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一、专家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联系方式	签字
陈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副教授	工商管理	13611100699	陈竹
毕娟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管理研究所	副所长 副研究员	管理学	13810104121	毕娟
祁化森	大有天成国际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自动化 专业	13910633817	祁化森
尚童杰	北京维佳中天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师	建筑工程	13910712069	尚童杰
周伟	北京德才事达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注 册税务师	会计学	13581770896	周伟
二、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签字	
杨亚林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杨亚林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田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李田	
盖玲玲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盖玲玲	
邵玺萌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邵玺萌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专家打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叠。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5分	2.40	需求分析不足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5分	1.20	缺少立项论证资料
决策(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5分	1.70	绩效目标没能全面反映实施的内容和质量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5分	0.98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准确性不足
资金投入 (2.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5分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0.5	0.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测算依据相适应，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5分	0.25	合理性支撑不足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5.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照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5.00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专家打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規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16	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期间和实际实施期间不一致
过程(20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1.80	部分制度不够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00	监督检查不到位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送达案件数量	5	送达案件数量	≥8万件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达到最低预期值为满分,其他按照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4.89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送达服务合格性	10	送达服务合格性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照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4.59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结案速度,能够及时结案	10	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按计划时间及时结案8分(含) ②按计划时间基本结案6分(含) ③未按计划结案0分(含)-6分	9.40	支撑信息不充分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370.00万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所耗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成本节约且合理8分(含) ②成本节约但不合理6分(含) ③成本偏高或者不合理0分(含)-6分	9.80	服务质量与支出成本的对应关系体现不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专家打分	扣分原因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突出绩效标准，提升送达质效	10	按照经济效益的显著程度评为优良中低差。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中(60-80分) 低(40-60分) 差(40分以下)	显著	①经济效益显著9分(含)-10分 ②经济效益比较显著8分(含)-9分 ③经济效益一般显著6分(含)-8分 ④经济效益不显著0分(含)-6分	8.80	支撑信息不足		
						①社会效益效益显著4.5分(含)-5分 ②社会效益比较显著4分(含)-4.5分 ③社会效益一般显著3分(含)-4分 ④社会效益不显著0分(含)-3分	4.54	支撑信息不足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得到提升	5	按照社会效益的显著程度评为优良中低差。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中(60-80分) 低(40-60分) 差(40分以下)	显著	①持续影响显著4.5分(含)-5分 ②持续影响比较显著4分(含)-4.5分 ③持续影响一般显著3分(含)-4分 ④持续影响不显著0分(含)-3分	4.54	支撑信息不足		
						①可持续影响显著4.5分(含)-5分 ②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4分(含)-4.5分 ③可持续影响一般显著3分(含)-4分 ④可持续影响不显著0分(含)-3分	4.34	不够明确；优化措施不够明确		
满意度		满意度	10	送达满意度	≥99%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按照满意度得分率计算得分	8.13	统计分析不足，服务对象不够明确	
合计			100					89.79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56003797N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多查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亚林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事项  
(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  
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算决  
(结)算审计；验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事业  
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评估业务。《市  
场主体依法选择经营项目的，经相关部门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5号楼8层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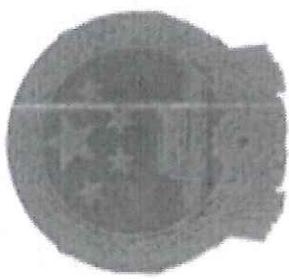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12022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 业 证 书



首席合伙人：杨亚林  
主任会计师：杨亚林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5号楼8层8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编号：1100028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3]19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